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3 期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关注重点早介入 以点带面促提升 省三调办组织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督导工作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和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实干快干九十天，打赢三调攻坚战”的口号，省三调办于近期组织开展了一次过程性督导工作。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导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突出关键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安排四个工作组分赴无锡、淮安、盐城、扬州、镇江和宿迁等6个设区市的10个县（市、区）开展现场督导。其中，内业工作重点检查每个县（市、区）的城镇村庄范围划定成果、两个乡镇的地类认定成果和阶段性数据库成果；外业工作主要针对内业发现的典型问题开展实地核查。

二、存在问题

（一）城镇村庄范围划定

1.城镇村庄范围综合过大。存在将村庄外围大面积的农用地划入城镇村庄范围的现象。

2.城镇村庄范围界线划定不精准。部分宅基地或农村道路未划入城镇村庄范围，个别地区存在“开天窗”现象。

（二）图斑勾绘

1.图斑勾绘不合理。城镇村道路用地未将相邻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归并。

2.图斑综合不到位。相邻同类图斑和细碎图斑未按现状合并。

（三）地类认定

1.地类认定不正确。原城镇村庄范围内已拆除复绿地块和已征用的闲置地块未按现状调查，仍认定为空闲地等建设用地。单位内部的沟渠、河流未统一认定为建设用地。

2.属性标注不准确。个别原数据库为耕地，但实地已为园地或林地，仍按耕地调查标注相应属性；个别工业用地属性标注错误。

（四）其他问题

1.数据精度方面。个别图斑边界与影像不套合，图斑边线采集精度超限。

2.地物采集方面。沟渠、农村道路等线型地物存在丢漏现象，未调查采集到位。

3.地类接边方面。个别行政区界线两侧未接边，地类认定不一致。

三、相关工作要求

本次督导虽是过程性抽查，但反映的是面上问题，在全省具有一定代表性，应引起足够重视。

1.履职尽责，严格把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有关工作要求，提前深度介入，加强全程督导，尤其要把县级自检和市级复查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2.加强研学，提升能力。任务承担单位要准确把握工作标准，精准领会技术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自身调查水平。

3.科学安排，稳步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已进入冲刺攻坚阶段，要科学合理安排，把握时间节点，避免因“赶进度、追

工期”造成质量隐患。

分送：厅领导，厅巡视员、副巡视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